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75号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渝北区碑口水库工程（二期）（项目编码：2018-500152-76-01-001278，经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局属科室联合审查，现审批如下：

##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在建碑口水库枢纽范围内，工程占地 $0.18\text{hm}^2$ ，河床式（坝式）电站，利用碑口水库的生态放流进行发电，配置2台灯泡贯流式机组发电设施，总装机容量12.6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3289万 $\text{kW}\cdot\text{h}$ ，年利用小时2610h，利用落差13米，引用流量 $156\text{m}^3/\text{s}$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进口建筑、主副厂房、出口建筑、升压站、供电工程、环保工程等，管理用房及施工场地、渣场等临时工程依托碑口水库工程现有设施，不新增拦水设施，不改变碑口水库特征水位，不蓄水发电。工程总投资5238.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95%。

2024年4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即违法擅自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发电设施、设备已部分建设和安装，我局查处了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

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御临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2022年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及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相关区域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

鉴于碑口水库工程用地预审意见已失效，结合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年9月30日函文明确渝北区碑口水库工程用地手续正在征地报批中之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环〔2022〕76号）“实施并联审批，不互为前置”要求，项目用地手续审批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联审批，在该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将对坝址上下游河段水文情势、河道流量、水质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此，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优化后的碑口水库运行调度方式运行，除灌溉引水外，其余径流全部下泄，坚持“来水多少，放水多少”原则，通过安装液位计、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等管控手

段，确保下泄生态流量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要求。二是电站不蓄水发电，保持水库正常蓄水位 186.00 米，径流不满足发电时直接放空。三是加强泄放保障。生态流量下泄要求及管理应纳入日常调度运行规程，加强对下泄生态流量监测装置的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对生态下泄流量的实时监控。四是当流域某断面水质因特殊事件或原因出现异常需启动应急调度机制时，应认真履行《御临河碑口水库上下游联合调度机制协议》职责，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上下游生态放流联合调度，以维护御临河生态功能，确保生态系统稳定、水质达标。

（二）水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所在河段鱼类种类主要有鳅、鲫、麦穗鱼、黄颡鱼、瓦氏黄颡鱼、鳙、中华倒刺鲃、鲤、鲢等 46 种鱼类，项目实施将对坝址上下游河段水生生物、水生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以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是进水口前设置拦沙坎，阻隔中下层鱼类进入发电机组进水口。二是尾水平台采用斜接方式与河道水体交汇。三是依托碑口水库工程，结合船闸布置做好过鱼设施或过鱼通道，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做好合规鱼种的增殖放流及对增殖放流的效果和资源恢复情况监测评估，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水电开发生态保护相关保护要求，决定后续是否继续进行增殖放流。

（三）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评价区植被类型主要为针叶林、阔叶林、灌丛、灌草丛、经果林、人工栽培作物等，工程实施将占用、破坏部分陆生植被及陆生动物栖息地，施工活动可能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和伤害。为缓解和控制上述影响，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

被和捕杀野生动物。二是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针对施工迹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生态修复。

（四）其他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位于石垭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施工期生产废水及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污水等如直接排入周围水体，将可能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将可能对区域环境和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为缓解和控制上述影响，严格落实以下保护措施：一是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施工建设过程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组织施工，工程水下施工安排在枯水期，采取围堰和导流施工，预防施工对御临河及石垭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质的影响，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碑口水库工程已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严禁排入御临河，对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环保要求。二是加强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轮发电机组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振动防护措施，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少量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做好公众沟通与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规避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验收后运行第 5 年，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若项目的规模、范围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该项目审批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前，不得建设该项目相关建设内容。

七、请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